

附件

兰州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评审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激励研究生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创新研究与实践，学校设立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专项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学校审定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本专项奖学金包含以下四类：

- （一）突出贡献奖学金
- （二）未来学者奖学金
- （三）成果转化奖学金
- （四）创新实践奖学金

第四条 奖助对象主体为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专项计划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评审由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由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组织实施、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名额、评定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八条 各专项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年度经费与培养规模统筹确定，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九条 突出贡献奖学金。该专项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任意一个或多个方面表现突出，为国家、社会及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赢得广泛赞誉的优秀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生。

第十条 未来学者奖学金。该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础学科或前沿交叉领域开展研究，取得原创性、前瞻性学术成果，展现出卓越科研潜力与创新能力的优秀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生。

第十一条 成果转化奖学金。该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技术应用、决策咨询等方式，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或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优秀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生（团队）。

第十二条 创新实践奖学金。该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教育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获得最高奖项（

如全国一等奖、金奖或冠亚季军）的研究生团队。奖励标准为10000元/团队。

第十三条 同一研究生（团队）在同一培养层次学习期间，可获评不同类别的专项奖学金，但同类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仅可获评一次。

第三章 专项奖学金工作管理

第十四条 通过评审确定各项专项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后，应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专项奖学金向获奖研究生一次性发放。研究生获得专项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